

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化工污水处理场、化工净水场及第一消防水泵站EPC项目离心脱水机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化工污水处理场、化工净水场及第一消防水泵站EPC项目招标人为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离心脱水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化工污水处理场、化工净水场及第一消防水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地点位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厂区内。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

2.2种类及规模：

2.2.1化工污水处理场：生化污泥离心脱水机1套；化学污泥离心脱水机2套；详见附件1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

2.2.2化工净水场：净水场污泥脱水机1套，详见附件1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

2.3招标范围为：生化污泥离心脱水机1套；化学污泥离心脱水机2套；净水场污泥脱水机1套。详见附件相关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

2.4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质量：详见附件1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满足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化工污水处理场、化工净水场及第一消防水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技术要求，产品性能必须为成熟的且满足询价文件各项指标要求。

2.5交货地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项目现场。

2.6交货日期：2024年5月30日。

2.7返回资料时间：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

2.8质保期：设备调试合格正常运行使用12个月，或货物到现场并经采购商检验合格后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2.9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付20%预付款；货到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及资料交付后30天内付款40%；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6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安装调试款；自全部设备终验测试合格，买方收到卖方全部设备交工资料后三十（30）日内，买方付资料款5%，保期到期合格后，30天内支付5%质保金。

2.10服务要求：配合安装调试、技术培训。

2.11最高投标限价：338万元；

2.12标段（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开具增值税发票。

3.3具有中国石油物资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准入产品包含相应八位品名编码：23061001污泥脱水机或26119912污泥脱水装置种类的制造商，其准入资格须在有效期内且供应商状态为“正常”；准入产品状态须为“正常”；因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正在调查处理的投标人，视同暂停交易资格。备注：“合格的”是指资源库中供应商状态为正常。凡是在供应商资源库中显示“中止”、“终止”的均为不合格。评标时以评标委员会网上核实为准。注意：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看清本公司准入产品编码是否包含以上8位品名中的一种，否则将被废标。

3.4财务要求：

3.4.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3.4.2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告。连续三年净资产为正数，如出现资不抵债的，或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的，或不提供者，投标将被否决。注意：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所附数据因模糊不清、遮盖等无法读取的，将视为无效报告。

3.5业绩要求

3.5.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在国内石油石化装置污水场具有处理生化污泥和化学污泥的两相离心脱水机。

3.5.2单台离心脱水机处理量 $\geq 20\text{m}^3/\text{h}$ ，分离因素 ≥ 3500 ，稳定运行一年及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运行报告，须加盖用户公章）。

3.5.3业绩数量要求≥1台套。（提供有效销售合同、对应的技术附件（技术协议）及对应结算发票复印件）。业绩明细表包括所供产品名称、规模、数量、用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满足业绩要求。

3.6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6.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6.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与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无诉讼或仲裁记录。

3.6.4投标人可提供3.6.1-3.6.3网站截图，若信息不准确或未提供截图，以评审时网站查实结果为准。

3.6.5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3.7其他要求：

3.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2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无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和骗取合同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注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3.7.3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应自负其责。

3.8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投标。

3.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7日23:59:59，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版招标文件。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

②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400元人民币，标书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请在投标文件中确认或在开标前及时更新电子招投标平台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发票的相关开票信息（投标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账号、联系地址和电话等信息），开标后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直接按照平台上的信息进行开票，如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接受重新开票。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后，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1月12日 10 时 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国际软件园F7座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国际软件园F7座

联系人：李臣武

联系人：尹志慧

电 话：13840192901

电 话：024-81572362

电子邮件：lichenwu01@cnpc.com.cn

电子邮件：yinzhihui06@cnpc.com.cn

2023年 12 月22日